

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為提升醫事人員之醫療品質，十四類醫事人員法皆訂有繼續教育之規定，本部亦已依各類醫事人員法之依據，訂定各類醫事人員之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並為整合藥師以外之十三類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規定，前於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訂定發布「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

有鑑於藥師之管理單位，自本部組織改造後整併，為利於十四類醫事人員一致性之管理，爰整合藥師與各類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並因應近來醫事人員反映進修時數，以及提升西醫師基本核心能力，爰擬具「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新增藥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之授權依據並納入本辦法所稱之醫事人員。(修正條文第一條、第二條)
- 二、修正醫師更新執業執照時，另須繳驗完成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證明文件之適用情形。(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醫事人員支援之規定，因非屬執業登記與繼續教育之相關規定，且與本辦法之法令授權依據並不相同，予以刪除。(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二條)
- 四、修正醫事人員每六年應接受之繼續教育積分時數。(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五、為明定繼續教育課程與積分審查認定及採認之流程，酌作文字修正，並以附表呈現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及積分計算點數。(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六、修正廢止經認可為繼續教育課程與積分審查認定及採認之醫事人員團體之情事。(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七、新增得由原審查認定及採認之醫事人員團體，重新辦理課程及積分之分類。(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八、增列藥師及藥劑生適用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之生效日。(修正第二十三條)